

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萝岗区2012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3.280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0.3011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\权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	总 计	53.2809	29.5435	23.7374	
	(一)农用地	50.3011	28.668	21.6331	
	其 中	耕 地	0.1331		0.1331
		<del>草地</del>			
		<del>其中:基本农田</del>	<del>0.7219</del>	<del>0.7219</del>	
		林 地	26.894	12.9513	13.9427
		园 地	20.7952	13.9654	6.8298
		养殖水面	0		
其它农用地	1.7569	1.0294	0.7275		
(二)建设用地	2.9798	0.8755	2.1043		
(三)未利用地	0				

分 批 次 城 市 / 村 镇 建 设 用 地	地块名称	开发用途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
	政府储备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	53.2514
	政府储备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	0.0295

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	
		国 有 土 地		集 体 土 地	
农 用 地	50.3011	28.668		21.6331	
其中：耕地	0.1331	0		0.1331	
	可调整农用地 0	可调整农用地 0		可调整农用地 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	其中：耕地
			50.3011		0.1331
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陈凯敏



# 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广州市萝岗区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验收文号	验收时间	项目名称	补充面积	项目备案号
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3]55号	2003-09-22	梅州和平县潘田镇新联村土地开发项目	0.1331	14142320030021
合 计		0.0000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	
	自行补充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	
	缴纳金额	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	
	0.1331	0.1331			
验收单位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				
补充耕地确认文号	粤国土资(规保)函[2003]1015号	验收文号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3]55号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

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利用现状	补充面积
1	F-50-5-(29)	31M/117	0.1331

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

编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计划面积

备注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“占一补一”原则，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0.1331公顷耕地的耕地开垦费，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0.1331公顷，从广州市易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粤国土资（规保）函[2005]1015号文中安排解决。

填表人： 陈凯敏

## 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、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				
	村	长平村、水西村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 倍 数	安置补助 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旱 地	0			
		水 浇 地	0.1331	12.3	8	6
		菜 地	0			
		其它耕地	0			
	地类名称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	
	园地	6.8298	12.0375	7	5	
	林地	13.9427	12.0375	7	5	
	其它农用地	0.7275	12.0375	7	5	
	建设用地	2.1043	12.3	8		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	金额	
		青苗补偿费	776.6335	
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67.2588	
		其它费用		
征地总费用		4379.5503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184.5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24	12.3000 万元/亩		
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03			
征地前人均耕地	0 亩/人	征地后人均耕地	0 亩/人	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✓		
	留地安置	✓		
备 注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
填表人： 陈凯敏



# 征收土地方案 ( \_\_\_\_\_ 地块) 之 \_\_\_\_\_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
	村	长平村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

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 地 补 偿 费 倍 数	安 置 补 助 费 倍 数
耕 地	水 田				
	旱 地				
	水 浇 地	0.1331	12.3	8	6
	菜 地				
	其它耕地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名称	面积	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林地	13.9427	12.0375	7	5
	园地	2.8617	12.0375	7	5
	其它农用地	0.7275	12.0375	7	5
	建设用地	2.1043	12.3	8	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他费用	名称		金额	
		青苗补偿费	663.4100	
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21.5600	
征地总费用		3647.436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184.5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10		12.3000 万元/亩
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	91	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亩/人	征地后人均耕地	亩/人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✓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✓	
	留地安置		✓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 陈凯敏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他费用	名称		金额	
		青苗补偿费	113.2235	
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5.6988	
征地总费用		732.1143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184.5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4	12.3000 万元/亩		
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2		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亩/人	征地后人均耕地	亩/人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✓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✓	
	留地安置		✓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陈凯敏